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局内单位，
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：

为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，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6号）精神，结合国家税务局系统实际情况，税务总局制定了《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7年3月24日

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国税系统”）节约能源资源工作，努力打造节约型税务机关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强化国税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，突出重点用能单位引领作用，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。

积极响应“绿色建筑行动、绿色办公行动、绿色出行行动、绿色食堂行动、绿色信息行动、绿色文化行动”的倡议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规范、开展技术创新、推广使用节能设备、做好动态检测，同时注重节约文化对节能减排工作的引领作用，把节能管理从个人意识层面上升到文化的高度加以深化，大力宣传先进的节约理念，强化税务干部职工责任意识、参与意识，促进日常节能管理工作，用文化的力量引领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全面开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控制总量，优化存量。坚持在现有人员、机构不变的情况下，严格控制机关资源消耗总量不再增加。采取现代化节能措施，对现有的能耗总量采取结构性优化，每年根据实际，确定节能减排目标，发挥节约能源资源约束性作用。

循环利用，提高效率。坚持再循环、再利用的原则，加大节约能源资源资金投入，引进并采取现代技术手段，进一步推进技术节能改造，适时更新办公设备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确保物尽其用，节约资源，促进减排。

完善机制，创新驱动。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体系，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衔接有序、运行顺畅、科学高效。坚持技术节能、技术减排，采用推广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利用，实现节约能源资源效益最大化。

强化约束，推动落实。探索逐步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每年确定约束性指标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加强考核，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，增强用能单位和干部个人自觉节约能源资源的内生动力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管理目标。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，到2017年底，逐步建立完善的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，形成比较完善的所属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统计考核制度。

（二）节约能源目标。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，到2017年底，国税系统所属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用水量，与2016年同比分别下降2%、1%、2%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。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。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具体工作部署, 逐步建立健全国税系统各级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机构, 强化节约能源资源岗位管理, 实行岗位责任制, 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税务总局将加强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等工作。各地国税机关加强与地方节能减排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, 按照要求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抓好节能减排具体工作的落实。

(二)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法律法规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(国管节能〔2016〕349号)和《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(国管节能〔2016〕346号), 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, 国税系统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, 研究制定工作措施, 认真落实好工作职责, 确保节约能源资源有关要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42

